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二〇一六年八月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姓名及保荐执业情况	3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3
（三）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4
（四）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4
（五）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二、本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6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6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6
（二）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决策程序的核 查情况	7
（三）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逐项核查情况	10
（四）依据《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	11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制度的健全性 和有效性的核查情况	14
（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合法、 合理性核查	15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6
（八）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1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在本发行保荐书内，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美联新材	指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美联有限	指	汕头市美联化工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广东美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统称为“美联有限”
本次证券发行/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普通股（A股）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保荐机构/东北证券/我公司/保荐机构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发行人律师/国浩所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

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浩、王粹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姓名及保荐执业情况

王浩：男，保荐代表人，法学硕士，现为东北证券西南市场部总经理。2000年进入东北证券工作，有13年的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主持和参与了梅花伞业、完达山乳业、通化钢铁、富临运业、科新机电、天保重装等多项IPO项目，紫鑫药业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全柴动力配股、渤海物流配股、皖维高新配股等再融资项目，吉林纸业、苏福马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以及通化金马收购项目、桐君阁、S*ST鑫安股改及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王粹萃：女，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现为东北证券西南市场部高级经理。从业期间主要参与了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负责或参与多家企业改制、辅导工作。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1、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姓名、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庄舟浩：男，北京大学法律硕士，2008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2011 年通过保荐代表人考试。曾参与科新机电、天保重装首发项目，并负责或参与多家企业改制、辅导工作。

2、项目组其他成员姓名

沈闯、李春雨、龚才林、张峰、李福厚、张贤杰、廖彬成

（三）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名 称：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伟汕

注册地址：汕头市美联路 1 号

成立日期：2000 年 6 月 20 日（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0754-89831918

传 真：0754-82489993

互联网网址：[http:// www.malion.cn](http://www.malion.cn)

电子信箱：mlxc@malion.cn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色母粒、塑胶聚合物、塑料改性、塑料合金、塑料、助剂、颜料、钛白粉混拼（危险化学品除外）（另一生产地址为汕头市护堤路月浦深潭工业区护堤路 288 号）；销售：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物流仓储；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四）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

（1）项目组提交内核申请文件，并书面承诺供内核会议讨论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误导和重大遗漏。

（2）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提交的项目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初审，形成初审意见，项目组回复并修改内核文件。初审通过后，内核小组办公室负责会议召开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3）内核小组成员由主管投资银行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投资银行业务负责人、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负责人、公司内部的专业人员和公司外聘的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为 8-15 人，每次参会人数不少于 7 人。内核小组会议采用现场会议、视频会议或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内核小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采用“分别审阅，集中讨论”的方式对拟申报项目材料进行审核，并对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进行问核。

参加会议的 2/3 以上（含）内核小组成员同意，方为同意申报。

2、内核意见

2013 年 11 月 28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进行了审核。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成员经书面投票表决，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美联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2014 年 2 月 24 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针对美联新材项目补充年报更新事项再次召开内核小组会议进行审核，经书面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同意继续向中国证监会推荐美联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本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同时就《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33 条所列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1、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本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本保荐机构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本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本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作为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并经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评审后，认为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决策程序的核查情况

1、董事会决策情况

2012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订<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并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3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因公司增资扩股的需要，对原方案中的发行数量进行了调整。

2013年12月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部分调整。

2014年1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要求对发行方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了修改。

2014年4月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增加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运用中增加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16年1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意见的议案》、《关于延长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

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股东会决策情况

2012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和授权代表共 9 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6,8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 100%赞成票通过了《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订<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

2013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本次大会应到股东 9 人，实到股东 9 人，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6,8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因公司增资扩股的需要，对原方案中的发行数量进行了调整。

2013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本次大会应到股东 9 人，实到股东 9 人，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7,2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部分调整。

2014 年 2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大会应到股东 9 人，实到股东 9 人，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7,2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美

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要求对发行方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了修改。

2014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9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7,2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7,200 万股的 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增加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运用中增加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16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意见的议案》以及《关于延长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2016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相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三）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逐项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第（四）部分。

（四）依据《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

1、本保荐机构通过调阅发行人工商档案，核查发行人《发起人协议》、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和记录、《公司章程》、财务会计资料，查阅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广会审字[2016]G14001220343号《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系由美联有限以截至2012年9月30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美联有限成立至今，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3,652.01万元和3,884.12万元。两年累计7,536.13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净资产为32,911.24万元，未分配利润为13,304.86万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之规定。

（4）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7,200.00万元，本次拟发行2,400.00万股股

票，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会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之规定。

2、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并且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查阅了相关财产交接文件和相关资产权属证明，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勘察了发行人的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色母粒、塑胶聚合物、塑料改性、塑料合金、塑料、助剂、颜料、钛白粉混拼（危险化学品除外）（另一生产地址为汕头市护堤路月浦深潭工业区护堤路 288 号）；销售：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物流仓储；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分子复合着色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财务会计资料、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和记录。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调整均属正常变动，发行人基本保持了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连续性，不存在董事、监事及高管重大变动的情况；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黄伟汕，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股权的历次转让过程，包括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相关决议文件、工商登记变更资料等，以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权属不存在纠纷的书面承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所持发行人股份没有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相关声明。经核查后，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

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6、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范。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有关机构和人员能够各司其职，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7、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会计政策、财务核算及财务管理制度、会计账簿及会计凭证、会计报表，以及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广会审字[2016]G1400122034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8、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与会计师沟通，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同时，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广会专字[2016]G14001220355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2016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9、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个人简历、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

所公开谴责的；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4、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有关部门对发行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三年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三年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五)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的核查情况

1、内部控制有效性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包括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各项专门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控制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层级、各个方面和各项业务环节，包括销售及收款、采购及付款、成本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存货管理、资金管理（包括投资融资管理）、担保、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人力资源管理和信息系统管理等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采购及付款、销售及收款、凭证使用和管理、资金运用等关键业务环节进行了测试，发行人采购、销售和资金运营等环节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相关制度得到严格执行，能有效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

2、财务管理制度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制订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及财务部门岗位设置、职责说明，结合发行人经营规模、财务核算复杂性等分析发行人财务岗位齐备性及人员的合规性；检查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科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

业内部控制规范》的规定。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内容完备、规范，主要会计政策符合会计准则和内部控制规范，会计科目设置和报告制度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各关键岗位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企业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告编制具有良好基础。

3、规范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经理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美联新材内部控制手册》（包括员工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银行账户、现金、票据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采购、销售、售后管理等各项具体制度）等重大规章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制订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控制制度为基础，涵盖了财务管理、生产管理、物资采购、产品销售、对外投资、行政管理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健全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报告真实可靠，生产经营活动合法合规，营运效率较高、营运结果良好。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制度是健全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合法、合理性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声明》、《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性的承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等声明或承诺，以及发行人与相关责任人就上述承诺出具的《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声明》。

经核查，上述该等承诺均具有较为明确的具体情形和具体措施，承诺措施均

具有可操作性，上述承诺的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与相关责任人出具的《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声明》失信补救的约束措施，该措施具体、及时、有效；上述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七）关于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核查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问题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具体核查情况参见《保荐工作报告》相关内容。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通过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经营中面临如下主要风险：

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钛白粉、树脂（PP、PE 等）、炭黑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平均比重为 94%左右，占生产成本比重较大，故而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成本影响较大。虽然从本行业目前的情况来看，价格传导到下游的速度较快，但是公司根据单位成本的变动调整售价仍然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当原材料价格出现快速上涨趋势时，如公司未能及时调整产品售价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甚至可能存在经营业绩波动或营业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

2、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的色母粒产品虽在国内同行业企业中有一定的优势，但仍然面临实力强大的跨国公司如科莱恩、舒尔曼、普立万、卡博特的竞争，上述企业在资金、规模和研发实力上具备一定的优势，公司在中高端色母粒产品市场的销售，将面临上述国际领先企业的竞争，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可能受到不利影响。此外，国内一些优秀企业的发展，也会加大公司产品的在国内市场的竞争，对公

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毛利率变动或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98%、23.48%、23.73%和 24.29%，虽保持稳定，但公司各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均有所波动。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情况下，公司可能会灵活考虑定价策略，导致毛利率水平会有所降低；或者出现竞争对手数量增加以及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等导致主要产品毛利率下降的不利因素，因此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存在波动或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可能存在经营业绩波动或营业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新增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合计 17,894 万元，按照公司目前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每年约增加固定资产折旧 1,389 万元。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各种不可预测的原因，不能达到盈利预期，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公司将面临固定资产折旧额增加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甚至可能存在经营业绩波动或营业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是中高端白色母粒和中高端黑色母粒的产业化建设项目。上述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每年将新增 12,000 吨中高端白色母粒和 18,000 吨中高端黑色母粒产能，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市场前景广阔，但仍存在因行业竞争加剧，未来募投产品的市场需求低于预期的风险，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市场开拓及产能消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有可能导致募投项目投产后达不到预期效益，从而给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6、产品技术替代风险及新产品研发和产业化风险

近年来，塑料行业发展变化较快，色母粒行业需要及时研究开发新技术、新工艺及新产品以适应下游客户的需求。如公司不能及时更新技术和工艺并不断开发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公司目前所掌握的技术和产品可能被国内、国际同行业更先进的技术和产品所代替，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运营将可能受到影响，进而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新产品开发是公司保持行业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基本

经营手段,但研发活动有其固有的风险,存在不能取得预期科研成果的不确定性。新产品研发成果后,其能否顺利实现产业化及被市场接受的程度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存在新产品研发或产业化失败而影响盈利能力的风险。

7、核心技术失密与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优秀的研发和技术队伍为公司技术创新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已成为公司凝聚核心竞争力的最重要资源之一。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配方和生产工艺数据库,防止技术人员流失导致的技术失密;同时,公司建立了一整套行之有效的内部激励和奖励制度,吸引和培养了一批专业技术与管理人才。尽管公司采取了多种措施稳定技术人员队伍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但仍然存在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如果发生技术研发队伍大面积流失或技术泄密给相关竞争对手的现象,将会对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甚至可能影响公司未来的持续增长。

8、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由于下游塑料制品行业对色母粒需求量的增加及公司持续的创新能力的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公司生产和销售规模迅速扩大,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0,874.47 万元、32,470.71 万元、34,652.97 万元和 18,904.5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419.48 万元、3,808.59 万元、4,116.83 万元和 2,425.48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在经营决策、风险控制和贯彻实施等方面的难度将增加,新产品开发、市场开拓、内部管理的压力也将增大。因此,如果公司不能在经营规模扩大的同时继续完善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或不能进一步引入相关经营管理和技术方面的人才,则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造成一定的影响。

9、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原材料进口、产品出口使用美元、欧元等外汇结算。报告期内,公司出口收入分别为 6,851.04 万元、5,293.08 万元、4,424.32 万元和 2,263.9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60%、16.49%、12.88%和 11.98%。报告期内,公司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61.93 万元、-3.02 万元、-46.74 万元和 -50.79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7%、-0.07%、-0.98%和-2.24%。

受卢布贬值影响，公司向俄罗斯波利进出口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从 2013 年的 3,324.63 万元下降到 2015 年的 1,981.73 万元，是公司 2015 年出口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前 5 名客户销售收入合计金额占出口收入的比重均在 60%以上，其中公司对俄罗斯波利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出口占比均在 40%以上，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如果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采购金额出现下降，公司出口收入将受到影响，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汇率变化受国内外政治、经济等因素影响较大，其波动将影响公司原材料进口价格和出口销售价格，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外汇风险，甚至可能存在经营业绩波动或营业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

10、税收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15%，其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所得税一般税率	25%	25%	25%	25%
所得税优惠税率	15%	15%	15%	15%
当年税收优惠金额（万元）	252.84	419.32	379.29	350.12
高新企业税收优惠/净利润	10.42%	10.19%	9.96%	10.24%

如果公司未来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1、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黄伟汕，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3,748 万股，持股比例为 52.05%；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处于控股地位。虽然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并且公司已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如果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能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实际控制人利用其身份、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可能会使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能有效发挥作用，从而给公司经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损害。

1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93%、14.93%和 13.66%。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预计将比报告期末有显著提升，由于募集资金项目具有一定的实施周期，在建设期内可能难以获得较高收益，因此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13、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778.28 万元、4,648.75 万元、5,043.34 万元和 5,297.70 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13 次、6.89 次、7.15 次和 3.66 次，均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合理水平，且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但随着公司经营不断发展，预期未来公司应收账款将会增加。公司虽建立了比较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但仍存在因各种不可控因素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出现坏账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14、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7,028.37 万元、7,219.12 万元、6,871.18 万元和 8,684.00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收入的增加，未来公司存货规模可能进一步扩大。虽然目前公司的存货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损失的情形，但存货规模的增长仍会导致存货跌价损失风险的增大。如未来原材料价格在短时间内大幅下跌，可能会导致公司存货需要计提减值准备，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15、贸易壁垒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60%、16.49%、12.88%和 11.98%。尽管公司产品的主要进口国均未对公司产品设置提高关税、反倾销等贸易壁垒，但由于国际贸易关系的不确定性，不能排除未来进口国对公司产品设置贸易壁垒，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6、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属于工业企业，存在因安全生产管理疏漏或员工操作失误而导致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安全生产风险。

17、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经营过程中会面临包括本节中所披露的各项已识别的风险，也会面临其他无法预知或控制的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不能保证未来经营业绩一直

稳定增长，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发生波动的风险。如果不利因素的影响达到一定程度，公司经营业绩将有可能出现大幅下滑的风险；特别是如果这种情形发生在公司股票上市当年，则有可能导致出现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比下滑达到或超过 50% 的情形。

18、其他风险

（1）股票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会受到如下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的影响：国内外经济周期波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色母粒所属行业及上下游行业相关政策变化、境内股票市场监管政策变化、境内外主要股票市场波动、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变化、重大自然灾害、公司经营业绩波动、公司重要客户或供应商的重大变化、重大事项公告、重要股东和关键管理人员对公司股票的买卖、股票分析师对公司及所属行业的评价、新闻报道等。尽管公司对未来经营业绩、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和市场空间均抱有信心，但如果上述可能影响股票价格的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公司股票价格将会发生不同程度的波动，投资者如果在公司股票价格发生不利波动时买卖公司股票，有可能造成不同程度的损失。

（2）前瞻性陈述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招股说明书中刊载了有关行业发展的若干前瞻性陈述，包括对公司所属行业及下游行业未来发展及市场前景等方面的相关预期，以及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与盈利能力的相关分析等。该等陈述系源自权威机构的统计数据、第三方研究机构的分析报告、相关主体官方网站发布的专题信息等，或在上述资料基础上，结合行业协会、行业研究报告和管理层行业经验，在合理假设下做出的理性判断。由于上述研究资料中的预测性信息、行业研究报告及公司管理层经验认知等难免存在一定主观成分，且相关结论往往依靠对若干不确定因素的特定假设。因此，该等前瞻性陈述在准确客观性方面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风险。鉴于该等风险的存在，本招股说明书所刊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不应视为公司的承诺或声明，且任何投资者不应单纯依靠该等前瞻性陈述做出投资决策。

（九）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色母粒作为塑料制品的染色材料具有广阔的应用范围和市场空间，受经济周期影响较小且前景广阔。根据中国色母粒专业委员会统计，公司色母粒总产销量

2012 年至 2014 年连续三年位居国内塑料色母粒企业前列，其中白色母粒产销量 2012 年至 2014 年连续三年位居第一名，公司是我国色母粒行业中具有较高成长性和较大发展潜力的内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规模不断扩大，产销率较高，产能利用充分；通过产品结构的调整和升级，公司不断扩大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比例，淘汰毛利较低的低端产品，体现出良好的成长性。

目前，公司以“做大白色母粒和黑色母粒，兼顾发展彩色母粒，重点培育发展功能母粒”作为未来产品发展的方向，符合目前的市场需求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中高端白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中高端黑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一致。预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并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了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根据行业现状及发行人当前的经营业绩判断，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持续盈利能力。

附件 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附件 2：《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庄舟浩 2016年8月22日
庄舟浩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粹萃 2016年8月22日
王粹萃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兴志 2016年8月22日
张兴志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张兴志 2016年8月22日
张兴志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福春 2016年8月22日
李福春



2016年8月22日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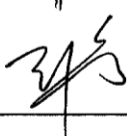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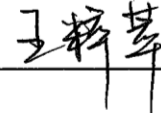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委托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作为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王浩、王粹萃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 浩
王粹萃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福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8月22日

附件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长性的专项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出具的成长性专项意见并不是对其未来经营业绩的保证，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发行人未来业绩不确定性和发行保荐书中所披露的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联新材”、“发行人”或“公司”）的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保荐机构”）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美联新材所处行业发展状况和市场容量、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发行人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等进行了全面、深入和谨慎的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本专项意见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Malion New Materials Co., Ltd.

注册资本：7,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伟汕

成立日期：2000 年 6 月 2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2 年 10 月 26 日

注册地址：汕头市美联路 1 号

发行人主要从事高分子复合着色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为客户提供塑料着色一体化解决方案。

塑料着色的传统方法是对颜料即色粉进行表面润湿、细化和稳定化处理后，直接与物料进行混合。这种方法工艺比较简单，加工成本低，在着色效果要求不太高的制品中经常采用。以色母粒、色胶粒为代表的高分子复合着色材料，是指按照客户需求将颜料与助剂、填充料、树脂根据配方比例加工制成的复合材料，具有着色效果好、使用方便、计量准确、自动化程度高等优点，减少下游企业配色、添加颜料生产环节，大幅提高了下游产品的质量及设备利用效率。另外，高分子复合着色材料还具有自身生产过程和下游制品生产过程无粉尘污染，易于复合抗静电、阻燃、透气、耐候、抗氧化等功能，减少下游企业添加改性助剂的成本和生产环节，提升下游产品的性价比。

高分子复合着色材料的运用和发展，使得塑料制品加工向清洁生产、功能集成和工艺精简的方向发展，特别是色母粒着色技术以其无三废污染、节约能源、着色性价比高以及满足客户复合功能需求的方便性，成为高分子材料着色的主流趋势。

公司经过十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市场拓展，通过不断的产业升级，做大做强自有品牌，将经营重心放在色母粒系列产品，公司是目前国内少数能同时批量化生产白色、黑色、彩色母粒和功能母粒的企业之一。公司在国内色母粒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根据中国色母粒专业委员会统计，公司色母粒总产销量 2012 年至 2014 年连续三年位居国内塑料色母粒企业前列，其中白色母粒产销量 2012 年至 2014 年连续三年位居第一名，公司是我国色母粒行业中具有较高成长性和较大发展潜力的内资企业。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色母粒、复配色粉，其中色母粒是公司的核心产品，主要包括白色母粒、黑色母粒、彩色母粒。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白色母粒	11,863.48	62.80%	19,632.09	57.13%	18,869.86	58.77%	18,569.64	61.26%
黑色母粒	1,908.47	10.10%	3,684.29	10.72%	3,783.72	11.79%	4,145.13	13.67%
彩色母粒	1,515.26	8.02%	3,385.55	9.85%	3,082.29	9.60%	2,583.32	8.52%
功能母粒	719.88	3.81%	950.74	2.77%	479.19	1.49%	682.12	2.25%
复配色粉	2,493.69	13.20%	6,097.83	17.75%	5,362.97	16.70%	3,799.56	12.53%
其他产品	391.28	2.07%	611.77	1.78%	527.83	1.64%	536.15	1.77%
合 计	18,892.06	100.00%	34,362.27	100.00%	32,105.86	100.00%	30,315.92	100.00%

2010 年 12 月，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财政厅等部门联合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2011 年 10 月，广东省科技厅认定公司为“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2012 年 1 月，公司技术研发中心被广东省科技厅认定为“广东省功能性色母粒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2013 年 7 月，汕头市人民政府认定公司为“汕头市总部企业”；2013 年 8 月，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认定公司为第一批“汕头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2013 年 9 月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认定公司为 2013 年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 18 家骨干企业之一。2016 年 1 月，公司被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认定为“2015 年广东省创新型企业（试点）”。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状况

色母粒的研究开发起源于欧洲，如瑞士的 Ciba-Geigy 公司与德国的 Hoechst 公司等。用于塑料制品着色的色母粒最早于 20 世纪 50 年代问世于美国，60 年代在欧美塑料厂得到广泛推广应用。70 年代，色母粒行业得到快速增长。随着经济发展和环保要求的提高，色母粒已经成为塑料着色的首选材料。

我国于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在长沙、北京、上海等地开始研制色母粒并投入小批量生产。进入 20 世纪 80 年代，随着我国改革开放以及经济的全面发展，塑料制品的产量也急剧上升，花色品种及质量有了大幅度的提高，随之对塑料制品的着色要求也有了较高的要求，一些中、高档塑料制品逐渐采用色母粒着色。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随着塑料制品行业的快速发展、产品结构升级以及跨国公司色母粒技术和产能向中国转移，尤其是国内领先企业技术、资金、人才的积累和创新，我国色母粒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时期，目前已成为亚洲最大的色母粒生产国，

大约有色母粒生产企业 4,500 家，主要分布在广东、江苏、上海、山东等东部沿海地区，其中大多数为中小型企业。（以上数据来源：中国染料工业协会色母粒专业委员会《中国色母粒》等）

三、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我国色母粒生产企业约有 4,500 家，行业集中度低，其中近 4,000 家企业为产能不足 1,000 吨的中小企业或家庭作坊，从业企业普遍规模小，市场占有率较低。发行人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目前已成为国内白色母粒产量最大的生产企业。根据中国染料工业协会色母粒专业委员会的统计，2014 年发行人色母粒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约 3%，公司色母粒总产销量 2012 年至 2014 年连续三年位居国内塑料色母粒企业前列，其中白色母粒产销量 2012 年至 2014 年连续三年位居第一名，发行人是我国色母粒行业中具有较高成长性和较大发展潜力的内资企业。

公司拥有白色母粒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应用开发能力，产品性能优越、品质稳定，部分下游塑料制品客户已逐步认可美联新材高端白色母粒产品，其产品性能和品质与国际顶尖品牌产品相比具有一定竞争力。发行人根据行业向高性能化、功能化、专用性发展的趋势，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增强技术创新，提高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率先实施“全系列”一体化解决方案经营模式，带来的快速成长优势

经过十多年的探索和发展，公司形成了“全系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经营模式，公司是国内少数同时掌握白色、黑色、彩色和功能母粒生产技术并实现规模化生产的企业，公司自主建立的产品配方库涵盖黑色母粒、白色母粒、彩色母粒及功能母粒等 4 大系列，其中白色母粒有 583 个，黑色母粒有 180 个，彩色母粒有 3,079 个，功能母粒有 110 个，产品应用覆盖食品包装、医用包装、个人护理材料、塑料管材、工程塑料、塑料家居用品、电线电缆、日用轻工、汽车、农业等多个领域。另外，公司为客户提供从颜色与复合功能需求分析、配色与复合功能方案设计、定制化产品开发、产品生产及配送、配合客户新产品研发，到客户生产技术服务乃至客户设备选型、原材料选配等着色与功能化一体式解决方

案。全系列多领域高品质色母粒产品，可以较好地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的需求，有助于提升客户黏性；一体化服务解决方案，可以最大化适应、满足甚至引导客户需求，有助于新客户、新市场的开拓。

实践证明，公司“全系列、一体化”解决方案经营模式，赢得了客户和市场的普遍认同，是公司具备持续成长性的坚实基础，推动公司快速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白色母粒、黑色母粒、彩色母粒及功能母粒合计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25,980.21 万元、26,215.06 万元、27,652.67 万元和 16,007.09 万元。

2、公司在色母粒领域具有业内领先的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作为国内高分子复合着色材料行业尤其是色母粒领域最具竞争力和成长性的企业之一，在应对下游行业多样化及个性化的客户需求，以及国家节能环保标准要求的不断提高，不断加强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取得了业内领先的技术研发优势。公司建立了高效的研发创新机制，拥有一支高水平的技术研发团队，通过多年努力，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取得了一系列成果和相关荣誉。

近年来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获得的荣誉如下：

时间	颁发部门	荣誉称号
2010.12	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财政厅	高新技术企业（2014 年 4 月通过复审）
2011.10	广东省科技厅	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
2012.1	广东省科技厅	广东省功能性色母粒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2013.7	汕头市人民政府	汕头市总部企业
2013.8	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汕头市第 1 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
2013.9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 年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 18 家骨干企业之一
2013.10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科技厅	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
2014.12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
2016.1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15 年广东省创新型企业（试点）
2016.1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科技厅	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

另外，公司在可完全降解色母粒、用于 AS 系列塑料的黑色母粒以及高浓缩白色母粒等领域获得业内领先的技术优势，获得了“非石油基可完全降解色母粒及其制备方法”、“用于 AS 系列塑料的黑色母粒及其制备方法”、“专用于聚甲醛

改性的黑色功能母粒及其制造方法”和“彩色母粒及其制造方法”四项发明专利；公司超浓缩色母粒系列、高遮盖力、高白度白色母粒系列、非石油基可完全降解色母粒系列及硫酸钡色母粒、应用于人造纸的功能母粒系列、用于太阳能电池背膜的白色母粒系列、用于土工膜的黑色母粒、农用灌溉滴水管黑色母粒、双向拉伸珠光母粒、透气料等系列产品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公司高分子材料产业化项目被列为 2012 年汕头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扶持专项资金项目，同时该项目被列为 2013 年国家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扶持项目；2014 年 12 月公司“透气功能母粒”和“土工膜用黑色母粒”被列入 2014 年金平区科技计划项目。“利用高智能全自动生产线改造提升传统色母粒生产”被列入 2015 年汕头市科技计划项目。

3、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优势

通过多年来的积累，公司为全球多家下游客户提供了几千种高分子材料着色及功能化解决方案。目前，公司拥有长期稳定的客户，分布于俄罗斯、美国、加拿大、土耳其、意大利、多米尼加、西班牙、南非等 40 多个国家或地区，以及国内华南、华东、华中等塑料工业发达的 20 多个省市地区。

在增强客户粘性方面，公司从被动地根据下游需求开发产品，到主动参与客户新产品的联合研发，双方共享经验技术，通过全面参与客户的产品设计、标准制定、生产流程、终端应用等环节，有效地提升自身产品和客户产品的领先性和适用性，在为客户提供更好服务的同时自身也得到不断的提高，使公司与客户从单纯的商业交易关系转变为牢固的合作伙伴关系。

在营销创新方面，公司以“全员营销”、“全员服务”营销理念为导向，销售人员必须掌握一定的高分子材料着色以及塑料制品技术方面知识，同时，研发技术人员也参与到产品销售、技术服务以及市场拓展全过程中。通过实施专家式营销，公司在产品开发速度、供货周期、客户维护及技术服务等方面均取得了良好效果。

4、产品质量及品牌优势

公司坚持以技术为先导、科学优化母粒配方及工艺设计，大力发展颜料、分散剂和载体相互兼容的生产技术，以满足下游产品不断升级对色母粒的要求：①对技术性能优化，满足下游企业“三高一超”即“高温、高速、高浓缩、超薄”

的技术要求，符合下游行业高温生产工艺、高速生产设备、产品超薄化的发展趋势对所需色母粒高浓缩、高分散等特性的要求；②对生产工艺及配方优化，从原材料选择、配方搭配、工艺控制、品质检验等方面来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③对产品结构优化，通过新产品开发来丰富产品品种，同时将产品系列化和专业化，以满足下游客户对不同层次产品的质量要求，最终降低客户的综合成本。

公司建立了一套“以科技创新为依托、以产品质量为生命、精心制造超越期望、创造行业一流品牌”为质量方针的完整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拥有一批高素质的技术和专业检验人才，配置先进的检测设备，严把原材料质量关，从源头上控制产品质量。另外，公司拥有全球领先的全自动高速混炼异向平行双螺杆挤出成型生产线，采用国际先进的熔融剪切法生产工艺，控制加工工艺的稳定性，有效的保证了每批产品的质量稳定性，很好的满足了下游客户在原料供应质量稳定性方面不断提升的特殊要求。

依托优质的产品、稳定的客户资源，公司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在国际国内市场形成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2008 年，“美联”品牌荣获广东省著名商标；2016 年，公司荣获“2006-2015 年连续十年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

5、管理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把人才队伍建设作为企业工作的重心，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人才培养机制和激励机制。公司拥有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核心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多年高分子复合着色材料的行业经验，能够快速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并制定相应经营策略，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

同时，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建立起一套科学、有效的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通过严格的成本控制制度和质量管理度，有效地控制经营成本，保证和提升产品质量。公司还建立了管理销售、采购、库存等经营活动的 ERP 系统，加强对公司生产经营各环节的管理，提升了生产经营效率。

6、产业集群优势

公司地处广东省汕头市，经过多年的发展，广东省已经成为国内塑料制品的主要产地，2013 年广东塑料制品总产量 858.06 万吨，占全国产量比重 13.87%，

位居全国第二（数据来源：卓商塑料网）。而汕头市以及粤东地区已成为全国最大的包装印刷和包装材料生产、批发基地之一，形成三大相对集中、各具特色的印刷产业带（即烟标、食品包装印刷产业带；化妆品、文具用品包装印刷产业带；玩具包装印刷产业带），与温州、珠三角并列成为国内三大包装印刷集散地，并且汕头市在交通、出口贸易、塑料工业方面占据得天独厚的优势。因此，产业集群效应及相应的产业政策，为公司在资源共享、技术创新、市场开拓等多方面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四、报告期发行人成长性的说明

（一）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资产规模不断扩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发展良好，营业收入逐年提升，资产规模不断扩大。2013年至2016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0,874.47万元、32,470.71万元、34,652.97万元、18,904.52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呈持续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总资产分别为31,694.71万元、37,211.57万元、40,358.58万元和45,619.3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22,560.34万元、26,368.93万元、30,485.76万元和32,911.24万元，发行人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逐年增加，表明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资本实力不断增强。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为22.98%、23.48%、23.73%和24.29%，呈逐年上升趋势，说明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得到了持续加强。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及毛利占比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		2013年度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白色母粒	24.11%	62.33%	23.69%	56.74%	23.12%	57.47%	22.99%	60.45%
黑色母粒	24.34%	10.12%	24.42%	10.98%	22.22%	11.08%	18.96%	11.13%
彩色母粒	26.21%	8.65%	24.95%	10.31%	26.95%	10.94%	28.98%	10.60%
功能母粒	24.36%	3.82%	26.62%	3.09%	26.57%	1.68%	26.98%	2.61%
复配色粉	23.59%	12.82%	23.11%	17.19%	24.81%	17.53%	25.11%	13.51%
其他产品	26.47%	2.26%	22.77%	1.70%	18.74%	1.30%	22.47%	1.71%
合 计	24.29%	100.00%	23.85%	100.00%	23.64%	100.00%	23.30%	100.00%

（二）主要产品销售规模不断扩大，产销率较高，产能利用充分

报告期，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状况良好，销售规模不断扩大，产销率和产能利用率一直维持较高水平，主要情况如下：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布局分为月浦厂区的 Y1 车间（异向平行双螺杆挤出成型机生产线生产白色母粒）、Y2 车间（白色母粒）、Y3 车间（彩色母粒、功能母粒）和 Y4 车间（黑色母粒）四个生产车间、岐山北厂区的 Q1 车间（异向平行双螺杆挤出成型机生产线生产白色母粒）以及濠江厂区一期生产车间（黑色母粒），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和订单需求组织生产。其中，白色母粒总计有 4 条生产线，包括 3 条异向平行双螺杆挤出成型机生产线、1 条 TE75 双螺杆挤出机生产线，黑色母粒有 2 条双螺杆挤出机双阶生产线、1 条 F120 生产线，彩色母粒总计有 7 条双螺杆挤出机生产线（包括 TE50、TE65、TE75、TE35 等型号），功能母粒有 1 条 TE50 双螺杆挤出机生产线。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产品	产能（吨/年）	产量（吨）	产能利用率
2016 年 1-6 月	白色母粒	11,250.00	10,817.19	96.15%
	黑色母粒	3,400.00	2,291.83	67.41%
	彩色母粒	1,050.00	812.57	77.39%
	功能母粒	150.00	732.87	488.58%
	合计	15,850.00	14,654.46	92.46%
2015 年	白色母粒	22,500.00	16,939.35	75.29%
	黑色母粒	4,800.00	4,089.50	85.20%
	彩色母粒	2,100.00	1,622.57	77.27%
	功能母粒	300.00	807.62	269.21%
	合计	29,700.00	23,459.04	78.99%
2014 年	白色母粒	17,000.00	14,504.86	85.32%
	黑色母粒	4,800.00	4,765.22	99.28%
	彩色母粒	2,100.00	1,592.55	75.84%
	功能母粒	300.00	260.59	86.86%
	合计	24,200.00	21,123.22	87.29%

2013 年	白色母粒	14,500.00	14,363.70	99.06%
	黑色母粒	4,800.00	5,321.46	110.86%
	彩色母粒	2,100.00	1,282.79	61.09%
	功能母粒	300.00	313.53	104.51%
	合计	21,700.00	21,281.48	98.07%

注：1、复配色粉主要依据下游客户的应用需求，挑选合理的一种或数种色粉及助剂进行细化复配而成，其生产过程不占用公司生产线，所以上表中产能统计未包括公司复配色粉产能；2、月浦厂区 Y4 车间（黑色母粒）已于 2016 年 3 月完成搬迁，同时濠江厂区一期生产车间（黑色母粒）也于 2016 年 4 月开始投产，故 2016 年上半年公司黑色母粒产能同比有所上升；3、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功能母粒产能利用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功能母粒现有生产线设备老化、生产效率较低，导致公司功能母粒系列产品产能受到限制，2015 年及 2016 年上半年公司将部分功能母粒在新投产的白色母粒生产线上生产以提高利用率。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引进的全自动高速混炼异向平行双螺杆挤出成型机生产线逐步投产，白色母粒产能逐步提升。由于公司白色母粒品质较高，在下游领域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近年来白色母粒销售规模不断扩大，产能利用率也始终处于较高水平。2015 年白色母粒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公司新投入白色母粒异向平行双螺杆挤出成型机生产线-3，相应白色母粒产能增加较大，尚需一定时间的市场拓展来消化白色母粒新增产能。2016 年上半年随着公司加大白色母粒的市场拓展力度，白色母粒产能利用率得到较大幅度提升。由于功能母粒现有生产线设备老化、生产效率较低，导致公司功能母粒系列产品产能受到限制，2015 年及 2016 年上半年公司将部分功能母粒在新投产的白色母粒生产线上生产以提高利用率。

报告期内，黑色母粒下游需求旺盛，产能利用率接近饱和状态，2015 年度及 2016 年上半年黑色母粒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公司黑色母粒生产线使用年限较长，设备老化、生产效率下降所致。另外，公司濠江一期黑色母粒生产线已于 2016 年 4 月投入生产，公司黑色母粒的产能得到了较大的提升。报告期公司彩色母粒采用定制化生产，需保持一定的产能储备。

2、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

期间	产品大类	产量（吨）	销量（吨）	产销率（%）
2016 年 1-6 月	白色母粒	10,817.19	10,658.49	98.53
	黑色母粒	2,291.83	2,206.35	96.27

	彩色母粒	812.57	766.69	94.35
	功能母粒	732.87	597.66	81.55
	复配色粉	820.37	825.05	100.57
	合计	15,474.83	15,054.24	97.28
2015 年	白色母粒	16,939.35	16,627.48	98.16
	黑色母粒	4,089.50	4,053.80	99.13
	彩色母粒	1,622.57	1,636.24	100.84
	功能母粒	807.62	748.73	92.71
	复配色粉	2,042.97	2,084.13	102.01
	合计	25,502.01	25,150.37	98.62
2014 年	白色母粒	14,504.86	14,630.91	100.87
	黑色母粒	4,765.22	4,649.68	97.58
	彩色母粒	1,592.55	1,480.03	92.93
	功能母粒	260.59	243.71	93.52
	复配色粉	2,106.76	2,028.51	96.29
	合计	23,229.98	23,032.84	99.15
2013 年	白色母粒	14,363.70	14,031.13	97.68
	黑色母粒	5,321.46	5,420.43	101.86
	彩色母粒	1,282.79	1,282.15	99.95
	功能母粒	313.53	355.11	113.26
	复配色粉	1,396.22	1,350.46	96.72
	合计	22,677.70	22,439.28	98.9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销率基本保持在 90%以上，公司销售情况良好，特别是白色母粒品质稳定、质量优良、竞争力强。

五、发行人成长性展望

（一）影响发行人成长性的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长期支持

以色母粒为代表的高分子复合材料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是我国“十二五”战略新兴产业发展的重点领域之一，已被国家和地方政府列为重点扶持发展的高科技产业，获得了国家有关部门多项政策的大力支持。2013 年 8 月，公司被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认定为“第 1 批汕头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

业”；2013年9月，公司被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认定为2013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18家骨干企业之一；公司高分子材料产业化项目被列为2012年汕头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扶持专项资金项目，同时该项目被列为2013年国家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扶持项目。

2、主要产品市场空间广阔

受益于下游塑料制品行业规模巨大和较快发展，以及我国产业升级与政策支持等有利因素，近几年来世界以及我国色母粒市场需求保持快速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1）全球塑料制品行业规模庞大且日渐复苏带动色母粒市场需求

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并未从根本上改变世界经济中长期的发展趋势，世界塑料制品产量保持了稳定增长，根据美国市场研究公司Global Industry Analysts（GIA）2011年的分析，全球色母粒市场需求将以每年6%的复合增长率增长，至2017年全球色母粒市场规模将达82.50亿美元。未来几年国际市场需求增长速度在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亚太地区、拉丁美洲、东欧、中东及非洲等发展中经济体的需求增速。中国对色母粒的年均需求增长率在20%左右，亚洲其他国家对色母粒的年均需求增长率在7%-9%。

（2）我国下游塑料行业需求空间巨大，拉动色母粒行业快速发展

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快速发展，塑料工业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塑料制品产量大幅增加，质量和层次不断提高，新品种也不断涌现。塑料制品在满足日用消费品市场需要的同时，不断在下游包装、建筑与装饰、汽车、机械、家电、邮电、农业等领域得到应用。塑料工业多年来发展速度一直高于同期GDP增速2006-2014年塑料制品产量复合增长率达到12.88%，保持快速发展势头。（以上数据来源：《中国塑料工业2011》，《中国塑料》2011年第4期，《中国塑料工业年鉴（2012）》、中国产业信息网等）

随着我国塑料工业的快速发展，色母粒等高分子复合着色材料的研发和生产已成为塑料加工业最活跃的领域之一，尤其是在包装材料、塑料薄膜、工程塑料、日用塑料、建筑材料、汽车、电子、家电、电缆等行业具有巨大的市场潜力。根据色母粒在塑料制品中的添加比例2%—20%测算，2015-2020年色母粒需求量将超过1,300万吨。另外，《塑料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指出，塑

料制品加工行业“十二五”期间将实现产量年均增长 12%左右，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 15%左右，为色母粒等高分子复合着色材料在“十二五”期间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① 包装材料用色母粒

近年来，塑料包装材料代替传统纸张和玻璃取得长足的进步。2013 年塑料包装材料总产量达到 2,352.21 万吨，占同年塑料制品总产量的 38%，比 2010 年 1,630.20 万吨增长 44%。“十二五”期间，随着电子、食品、饮料、酒类、茶品、卷烟、医药、保健品、化妆品、小家电、服装、玩具、体育用品等行业应用塑料包装材料越来越广泛，包装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不断涌现，塑料包装材料将取得较快增长。因此，包装材料用色母粒将剧增。（数据来源：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出版的《中国塑料》、《中国塑协通讯》、《中国塑料工业年鉴》等）

② 日用塑料制品用色母粒

2006-2014 年期间，我国日用塑料制品产业规模从产量 301.87 万吨增长到 579.75 万吨。我国城镇化率由 2006 年的 44.34%提高到 2015 年的 56.10%，随着城镇化率的提高，城镇每年新增人口数量将带动日用塑料制品需求量大幅增长，从而进一步拉动上游色母粒行业的市场需求。（数据来源：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出版的《中国塑料》、《中国塑协通讯》、《中国塑料工业年鉴》、中国产业信息网、国家统计局等）

③ 医疗器械材料用色母粒

近年来，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取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根据中国医药物资协会医疗器械分会抽样调查统计，2015 年医疗器械工业总产值达到 3,080 亿元。目前，我国人口占世界总人口的 20%，而医疗器械市场规模仅占全球的 5%左右，我国的人口规模奠定了医疗器械巨大的市场潜力。此外，人口老龄化和城镇化进程加快也将促使医疗器械市场快速增长。医疗器械行业涉及到医药、机械、电子、塑料等多个行业，相应的医疗器械用塑料增长将带动色母粒行业的市场需求。（数据来源：中国医药物资协会发布的《2015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发展状况蓝皮书》）

④ 婴幼儿用品及玩具用色母粒

婴幼儿用品主要包括婴幼儿奶粉、婴幼儿护理用品、婴幼儿生活用品、婴幼

儿服装和婴幼儿玩具等。2013 年中国 0-3 岁婴幼儿用品市场规模达到 2,750 亿元。近年来,中国婴幼儿用品市场长期保持快速增长,增幅一直维持在 20%左右。由于中国巨大的人口基数所带来的市场潜力仍然吸引更多企业投入。未来几年,中国婴幼儿用品市场仍将保持 15%以上的年增长率,至 2015 年,中国婴幼儿用品市场规模将达到 3,700 亿元。

玩具市场方面,据中国玩具和婴童用品协会数据,2012 年我国儿童人均年玩具消费为 10-15 美元。同时 2012 年我国 14 岁以下儿童总人口为 2.23 亿人,以此推算,2012 年我国玩具市场规模超过 140 亿元人民币。由于玩具为塑料制品,且需要满足婴幼儿及儿童五彩缤纷的颜色需求,因此塑料玩具对着色材料的颜色、安全性、环保性等方面要求较高。作为具有特定优势的色母粒将是未来塑料玩具着色的主要使用原料,庞大的婴幼儿用品及玩具市场必将带动色母粒行业的快速发展。(数据来源:水清木华研究中心《2011-2012 年中国婴幼儿奶粉及护理用品行业研究报告》)

⑤ 建筑建筑材料用塑料色母粒

据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显示,2015 年城镇化率将提高到 51.50%,城镇化过程中将全面提升交通、供电、供热等基础设施建设。同时,根据 2011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了《关于做好 2011 年扩大建材下乡试点的通知》,明确提出逐步扩大建材下乡试点,推动农房建筑节能。随着建材下乡试点工作的稳步推进,塑料管材等产品的市场需求明显上升。另外,在基建方面,“十二五”期间我国交通基础建设投资总规模约为 6.20 万亿元,比“十一五”期间 4.7 万亿元的投资总规模增长 32%,带动塑料管材的大幅增长,从而推动了对色母粒的市场需求。

⑥ 电子、家电、交通运输等行业工程塑料用色母粒

工程塑料是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不可或缺的基础材料,产业关联度高,影响面广,对促进相关产业升级和拉动经济增长意义重大。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尤其是家电、电子电器、交通运输等制造业的快速发展拉动了工程塑料需求的迅猛增长,行业产能快速提高,产品品种不断增加。2013 年工程塑料市场规模为 330 万吨,2009-2013 年行业规模复合增长率达 10.67%,企业规模不断发展壮大。

当前,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高端塑料产品的国内需求正处于快速增长期;特别是电子电气、通讯 IT、交通运输、航空航天等产品的刚性需求将长期存在,高端市场潜力巨大。因此,中国工程塑料行业在“十二五”期间将具有巨大跨越。据 Frost&Sullivan 咨询公司分析,2013 年我国工程塑料总体市场规模的年增长速度将达到 10.20%,年需求量将接近 300 万吨,该行业未来发展必将进一步推动工程塑料用色母粒的市场需求。(数据来源:智研数据中心《2014 年我国工程塑料市场分析与行业发展预测》)

⑦ 电线电缆用色母粒

电线电缆产品种类众多,广泛应用于能源、交通、信息通信、建筑、铁路、城轨、汽车、航空、冶金、石油化工等众多产业领域。目前,我国电线电缆行业正处在一个新的发展阶段,随着未来几年我国城镇化的发展,通讯网络、电网建设、交通运输等领域内对电线电缆的需求量仍然处于快速增长态势。

“十一五”以来,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年产值平均增长超过 25%,2013 年我国电线电缆行业产值达到 12,300 亿元。据《电线电缆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预计“十二五”期间,电线电缆行业销售规模年均增长约为 6-8%。伴随电线电缆行业巨大的市场规模以及高速发展态势,电线电缆对塑料制品的巨大需求将促进色母粒行业的快速发展。

(3) 下游行业技术升级和节能环保的趋势推动色母粒行业的发展

近年来,虽然我国塑料制品行业发展较快,但仍存在着中低端市场竞争激烈、产品技术水平不高、高附加值产品少、高耗能高污染等问题。随着我国塑料制品企业不断提升自身技术水平及引进国外高端设备及工艺,从而提高产品品质,这将对上游原料供应商的要求将越来越高;另外,中国和国外节能环保政策的出台将促进下游塑料制品行业重视产品生产的节能环保。因此,下游行业技术升级和节能环保的发展趋势将推动下游塑料制品企业重视塑料着色材料的选择,而具有较高技术水平及节能环保优势的色母粒将是未来塑料制品企业首选的着色材料。

(二) 影响发行人成长性的不利因素

1、现有产能不足,生产规模有待扩大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发行人的生产能力制约了公司的进一步扩张。另外,公司与国际领先的色母粒企业相比,在资本规模以及生产规模上还存在差距,

随着公司加强对国内外高端市场的开拓，需要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

2、资金实力有限

发行人目前处于快速成长阶段，产能的扩张、新产品的研发、人员的投入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但目前公司资金主要依赖于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融资渠道比较单一，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

（三）本次募投项目将拓展发行人成长空间

1、募投项目将巩固发行人白色母粒领先地位，提升中高端黑色母粒竞争力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目前已是国内最大的白色母粒生产企业，拥有行业内领先的生产技术工艺和人才储备。2011 年公司建成一条国际先进的高智能全自动高速混炼生产线并已量产，明显提升了公司白色母粒的产能和产品品质。由于白色母粒是色母粒种类中占比较大的品种，应用领域广泛，公司虽已是国内规模较大的白色母粒生产企业，但白色母粒产能，尤其是中高端白色母粒仍处于供不应求状态，通过建设中高端白色母粒项目可进一步提升公司中高端白色母粒产能，在满足国内外市场需求的同时，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白色母粒领域的领先地位。

另外，公司在黑色母粒方面已完成中高端黑色母粒生产技术储备，黑色母粒是色母粒种类中占比最大的品种，但中高端黑色母粒主要市场份额仍被跨国公司占据。报告期内，公司凭借技术、设备、人才优势，黑色母粒产品销售规模迅速扩大，但报告期内公司黑色母粒产能不足以及生产设备低端老旧，无法生产出中高端黑色母粒等问题日益凸显。通过建设中高端黑色母粒项目可进一步提升公司中高端黑色母粒产能，并能有效填补国产中高端黑色母粒市场空白，打破国际先进企业的垄断地位，改变低水平竞争，真正实现色母粒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引领色母粒行业向中高端、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方向发展。

2、本次募投项目将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白色母粒和黑色母粒是公司盈利的主要来源，2013 年至 2016 年上半年两者毛利占公司毛利总额比例分别为 71.58%、68.55%、67.72%和 72.45%。本次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实施后，将新增中高端白色母粒产能 12,000 吨，达产后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 19,540 万元，新增净利润 2,609 万元；新增中高端黑色母粒产能 18,000 吨，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 27,300 万元，新增净利润 4,213 万元。公司产品结构将

进一步优化，整体竞争实力也将得到较大的提升，保证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

六、发行人自主创新能力的说明

（一）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概况

发行人自建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创新，持续加强对研究开发的技术投入，促进研发技术的不断创新。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已成为生产、销售和研发一体化的色母粒产品及技术服务提供商，其产品技术位居国内领先水平，部分产品甚至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培养了一支拥有丰富经验、创新意识突出、核心人员稳定的高效率研发团队。经过研发团队的多年努力，发行人拥有了色母粒相关产品的多项核心技术，形成了大量的技术储备，并根据市场发展趋势和客户要求，成功的实现了技术储备的产业化。

（二）发行人自主创新成果

1、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的先进性与创新性

公司经过十多年的自主创新与集成创新，全面掌握了规模化生产白色母粒、黑色母粒、彩色母粒和功能母粒的技术和工艺，具备较强的研究开发能力，形成以下核心技术体系：

序号	主要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1	全系列、高品质白色母粒生产技术	原始创新
2	用于 AS 系列塑料的黑色母粒及其制备方法	原始创新
3	非石油基可完全降解色母粒及其制备方法	原始创新
4	高分散性彩色母粒生产技术	原始创新
5	专用于聚甲醛改性的黑色功能母粒生产技术	原始创新
6	聚烯烃透气母粒及利用该母粒制造透气膜	原始创新

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的对应关系，以及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情况如下：

（1）全系列、高品质白色母粒生产技术

公司以客户要求为新产品开发导向，在通用型白色母粒生产技术的基础上，基于庞大的原材料、配方和生产工艺数据库，以及多条进口、国产先进生产线，公司设计最佳的配方和工艺方案，执行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与同类产品相比，

公司生产的白色母粒兼具高浓度、高性价比、易分散和质量稳定的特点，并能适应下游吹膜客户高速生产的应用要求。产品广泛应用于吹膜制品中的多层共挤膜、流延膜、复合膜、农膜等领域，亦为注塑制品中的玩具、日用家居用品、食品包装材料等采用。该技术提供在复合开口、爽滑、阻燃、抗静电、增透等功能的方案，能适应客户需求，进一步提高了产品集成度和附加值。

（2）用于 AS 系列塑料的黑色母粒及其制备方法

中低端黑色母粒在下游运用中普遍存在浓度低、分散性差的缺陷，用户使用时需要提高混合机械的剪切力，增加混合时间，从而导致下游行业生产中的高能耗和低效率问题。该技术采用染料作为着色物质，可以分子状态分散在 AS 塑料中，通过合理设定的配方和生产工艺，生产出具有分散均匀、色差小、高光泽度、高黑度等优点的产品，有助于客户改善环境卫生，提高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提升产品附加值。该技术已取得“用于 AS 系列塑料的黑色母粒及其制备方法”发明专利。

（3）非石油基可完全降解色母粒及其制备方法

传统高分子材料以石油为基础进行合成，但易造成“白色污染”的环境问题。以石油基树脂为载体的色母已不能满足在加工着色中对降解性能的要求，现有的可完全降解色母粒，存在配方体系过于复杂、小分子助剂种类多且占比高的问题，有的配方包含不可降解助剂。发行人采用加工性能良好的降解材料为载体，不添加任何石油基及不可降解的成分，依靠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制得可完全降解色母粒。该技术已取得“非石油基可完全降解色母粒及其制备方法”发明专利。

（4）高分散性彩色母粒生产技术

当前制造彩色母粒的工艺手段是采用低分子蜡将色粉进行润湿包覆，充分润湿后再将其与树脂通过双螺杆挤出机进行混合。采用上述方法制造的彩色母粒，容易存在润湿不够充分，仍存在较小的色粉团聚体，以致分散性差的问题，也容易影响一些不耐高温的色粉的色相，导致产品品质下降。发行人采用三辊研磨工艺来处理色粉的分散代替了蜡的润湿及双螺杆的剪切分散，通过调整三辊研磨机的转速及间隙将色粉充分打散，使其与树脂充分混合均匀，制得彩色母粒。该工艺缩短了生产周期，生产稳定性高，品质容易控制，同时由于无需蜡的使用，还可以节约生产成本。该技术已取得“彩色母粒及其制造方法”发明专利。

（5）专用于聚甲醛改性的黑色功能母粒及其制造方法

聚甲醛是综合性能较优的一种高分子材料，广泛应用于电子电气、机械、仪表、日用轻工、汽车、建材、农业等领域，但也存在一些缺点，如冲击韧性低，缺口敏感性大，这些缺点限制了聚甲醛的应用领域。发行人采用粉煤灰、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和偶联剂及炭黑对聚甲醛的改性，得到聚甲醛改性的黑色功能母粒，工艺简单，操作方便，又环保卫生，增强了聚甲醛的韧性，提高了其缺口冲击强度。该技术目前已取得“专用于聚甲醛改性的黑色功能母粒及其制造方法”发明专利。

（6）聚烯烃透气母粒及利用该母粒制造透气膜的技术

透气膜广泛应用于尿不湿等个人卫生用品、医疗服装、食品包装、农作物保护膜等领域。在现有生产工艺中，高分子聚合物会在拉伸作用下产生微孔，提高次品率和生产成本；薄膜老化会导致无机填料颗粒脱落，影响隔水效果。使用公司技术生产的透气母粒不含无机填料，生产透气膜的新工艺减少了拉伸环节，有助于提高产品性能的可控性，降低次品率，节约生产成本，并有效延长透气膜使用寿命。该技术目前正在申请“一种透气母粒及利用该母粒制造透气膜的方法”发明专利。

2、发行人专利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专利权 9 项，其中 4 项为发明专利、5 项为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用于 AS 系列塑料的黑色虚构及其制备方法	ZL200810029614.7	2008-07-14 至 2028-07-13	发明	申请
2	发行人	非石油基可完全降解色母粒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214966.1	2011-07-29 至 2031-07-28	发明	申请
3	发行人	专用于聚甲醛改性的黑色功能母粒及其制造方法	ZL201210429162.8	2012-11-01 至 2032-10-31	发明	申请
4	发行人	彩色母粒及其制造方法	ZL201210429165.1	2012-11-01 至 2032-10-31	发明	申请
5	发行人	包装袋（1）	ZL200730174397.7	2007-10-11 至 2017-10-10	外观设计	受让
6	发行人	包装袋（2）	ZL200730174398.1	2007-10-11 至 2017-10-10	外观设计	受让

7	发行人	包装袋（3）	ZL200730174399.6	2007-10-11 至 2017-10-10	外观设计	受让
8	发行人	标贴（1）	ZL200730174400.5	2007-10-11 至 2017-10-10	外观设计	受让
9	发行人	包装袋（4）	ZL201330430397.4	2013-09-06 至 2023-09-05	外观设计	申请

3、有关主管部门对公司自主创新能力的的评价

2010 年 12 月，公司被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财政厅等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1 年 10 月，公司被广东省科技厅认定为“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2012 年 1 月，公司技术研发中心被广东省科技厅认定为“广东省功能性色母粒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三）发行人持续自主创新的机制

1、公司研发机构及研发人员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研发中心是广东省工程技术中心，承担着公司的技术、产品开发工作。研发中心下辖 3 个部门、7 个小组，涵盖了产品开发、工艺设计、品质检测、技术服务等职能，形成以客户为导向、以创新为动力、以质量为生命的部门文化。

（2）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技术人员 31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为 14.22%。公司研发中心负责新产品开发、科技成果的转化、销售和服务。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一支知识型、专业化的技术研发团队。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 4 人，分别为黄伟汕先生、曾振南先生、张朝凯先生和陈贤裕先生，其工作岗位和研发成果情况介绍如下：

姓名	工作岗位/学历	研发成果
黄伟汕	董事长，EMBA	公司多项专利发明人和参与者，如对超浓缩、环保型色母粒和多功能母粒的技术开发。
曾振南	副总经理、研发负责人，高分子科学与技术博士	从事塑胶行业的不同领域超过 25 年。在塑胶原材料、添加剂、产品设计、模具生产、色母粒和改性材料、塑胶加工成型工

		艺等方面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
张朝凯	生产部经理，EMBA	曾担任公司研发部经理，参与多项发明专利及专利申请的研发，并主持了白色、黑色母粒生产线的技术改造工作，对新产品开发进行指导。
陈贤裕	研发主管，研究生学历	“一种透气母粒及利用该母粒制造透气膜的方法”专利技术的第一发明人。主持开发“硫酸钡系列母粒”、“碳黑浓度50%超经济型黑色母粒”等系列产品。

2、持续的研发投入

公司历来重视新产品的研发和现有产品的技术升级，将新产品研发作为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证，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发展进行技术创新，每年投入一定比例的研发经费，确保技术研发工作的顺利进行，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1,104.70万元、1,218.16万元、1,258.42万元、610.70万元。

3、增进技术创新的制度安排

公司致力于成为高分子复合着色材料行业内的领先者，坚定不移地推进技术创新发展战略，始终坚持把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摆在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首要位置。发行人不断健全技术创新体系，完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目前公司已形成了比较完善的科研体制，并且初步建立了面向市场的技术创新机制，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七、保荐机构意见

鉴于：

- 1、发行人所处的色母粒行业受到国家政策支持，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 2、受益于下游塑料制品行业规模巨大和较快发展，以及我国产业升级与政策支持等有利因素，发行人主导产品市场容量广阔；
- 3、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技术领先、质量可靠，具备较大的发展潜力；
- 4、在过去几年的发展过程中，发行人的成长性已经得到初步体现，营业收

入持续增长，资产规模和生产能力不断扩大，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拓展，营销体系不断完善，推动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5、本次募投项目将解决发行人产能瓶颈，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发行人的成长空间；

6、发行人已具备持续的自主创新能力，为公司进一步成长和发展提供了技术保障。

保荐机构认为：在国家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负面变化、国家对色母粒等相关行业的支持政策没有重大变化、公司不发生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和人事变动影响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发行人未来几年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将保持持续增长趋势，具备较好的成长性及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符合创业板公司的特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长性的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庄舟浩 2016年8月22日
庄舟浩

保荐代表人： 王浩 2016年8月22日
王浩

王粹萃 2016年8月22日
王粹萃

内核负责人： 张兴志 2016年8月22日
张兴志

保荐业务负责人： 张兴志 2016年8月22日
张兴志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2016年8月22日
李福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201011006595

2016年8月22日